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吳欣芬 (即吳李千惠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 (股票) 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2	1	1000
0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3	1	1000
00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4	1	1000
00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5	1	1000
00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託股份有限公司	投資信託基金			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